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3	撤緩偵	24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彭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撤緩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傅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昺	103	撤緩	36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謝○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03	偵	2620	妨害自由	羅○福	羅○達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偵	4580	臺灣大陸條例	苗栗縣專勤隊	朱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3	偵續	53	山坡地保育	中高分檢	彭○楮	不起訴處分
讓	103	毒偵	137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鍾○城	追加起訴
讓	103	毒偵	139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3	調偵	204	駕駛業務致死	彰化市公所	莊○安	緩起訴處分
讓	103	調偵	221	詐欺	中市大雅區所	溫○盟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